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洛孟城管文〔2023〕216号

签发人：安晓军

办理结果：A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对区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第03号提案的答复

于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城镇生活垃圾中干电池等有毒废品分类回收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这一提案充分说明了您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和掌握，也说明了您对我区环境卫生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目前已在我区部分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，垃圾分类设备含有有毒有害垃圾箱，但目前收集的有毒有害垃圾数量较少，待收集一定数量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。

您提出的建议我们高度认可，我局对于垃圾分类工作高度重视

视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通过持续、常态化的宣传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提高居民知晓率，多方位推进垃圾分类工作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垃圾资源的有效利用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67916566

联系人：韩小利 15978636523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